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同济物内〔2023〕22号

关于印发《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全体师生：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经学院党委会2023年6月30日会议讨论，党政联席会2023年7月3日会议通过。请遵照执行。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年7月18日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一、概述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本单位贯彻教授治学原则，就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及其改革发展进行研究、咨询、指导和审议的组织，并接受上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二、使命

发挥专家优势，服务人才培养，以推动全方位卓越人才培养体系的构建和产出高质量的毕业生为最终目标。

三、主要职责

（一）研究教学与人才培养的目标、改革方向、评估标准和总体规划，确立学院人才培养的方向和标准。

（二）承担咨询任务，为教务和行政体系推进工作和达成目标等提供建议和指导。

（三）论证和审议课程体系、人才培养方案以及教学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四）指导教材建设，指导教材审核工作，推荐各类重点教材和评奖教材。

（五）推动和促进教学改革，指导各类教学研究工作的立项、申报、执行和结题。

（六）指导有关教学与人才培养有关的各种评估和专业建设。

（七）深入教学一线，了解教师、学生的状态和对教育教學工作的反馈，检查监督学院教学管理工作的执行，辅助构建教學管理的闭环。

（八）发挥专家优势，推动构建本单位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和创造发展机遇。

（九）传承同济文化和自身经验，指导课程思政建设，推进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十）遴选和培养下一代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做好组织传承。

（十一）发挥专家优势对涉及专业内容的争议进行裁决。

（十二）其他需要教学指导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四、人员和组织

（一）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委员由学院相关领导及资深教学专家共同推荐及组成。

（二）专家应优选关心教学与人才培养、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丰富、视野开阔、有一定活动能力的资深教授担任。可与三类责任岗位教授相结合。

（三）新进委员采用举荐制产生，需经过2位现任委员联名推荐、全体讨论投票通过后方可成为委员。

（四）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

（五）委员会设秘书 1 名，协助主任开展工作，并做好工作记录。秘书一般可由学院教务办主任承担。

（六）在主任的召集下，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对学院人才培养工作进行研讨。

（七）为保证组织活力和教育思想稳定连续，委员会的人选采用动态更新策略。